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8-03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与期限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2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审批流程，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